

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 医保不罚字（2025）第 1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临江友谊老年病医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0536219422068113A1001

住所或地址： 临江鸭绿江大街14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机关于 2025年10月21日——12月10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重复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共计21,734.78元的问题。1、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719.08元。该院外一科医生对1名无相关诊断患者使用苦碟子注射液；内一、内二科医生对5名非急性脑梗死急救抢救患者使用纤溶酶注射液。2、重复收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2,660.39元。 肝功能和心肌酶在该院系统里自动组套收费，里面都包含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当医生同时开具这两项化验时，系统自动组套收费，共涉及818名患者出现重复收费的问题。3、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8,355.31元。该院五官科二、外一科等科室的医生对161名患者无指征开具B型钠尿肽前体检查；内一科医生对2名患者无指征开展了糖化血红蛋白测定的检查。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2、《询问笔录》6份，证明该院存在涉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重复收费、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问题；3、医院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主体资格；4、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人身份信息；5、987名患者的住院病案首页、医嘱单、住院费用汇总清单的复印件，证明该院存在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问题；6、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的情景等证据为凭。7、《临江友谊老年病医院白山市级交叉互检行政处罚金额明细表》1份，证明该院存在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问题。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

一款：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超量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和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相关规定，鉴于 该院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将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在医疗保障部门发起检查后、行政立案前全额退回，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三）、（六）项 的规定，结合《吉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附件：吉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定点医疗机构），适用情节：初次违法，涉及违法使用的基金占年度使用基金 $\leq 10\%$ 或涉及违法使用的基金 ≤ 3 万元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在医疗保障部门发起检查后、行政立案前全额退回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